

合同编号：12N00771441X2026401

2026 年上思县思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玉学村)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上思县思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玉学村)（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RMB¥628363.98）。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审定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古素漪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自双方签订本《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示开工之日起，工期为90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可按天数顺延）。

8. 付款方式：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30%的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达到70%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经审计结算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第二年保修期满后申请。工程预付款在项目进度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拒付计量工程款。若有相关投诉，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处理，待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再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

9.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09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770-851213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05月12日

承包人：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770-32605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帐号：20775101040025040

2026年05月12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1.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南路 192 号 邮政编码：535500
2	1.1.2.6	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30</u> %
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施工结算价的 3%
1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5	19.7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

(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13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3. 合同文件的差错

承包人有责任复核合同文件，在复核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差错、遗漏及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办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发包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转帐或汇款。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

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6)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示期结束后，经全部农民工签字确认证实承包人不存在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后由发包人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对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凭农民工提供的有效证明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从该部分费用中支付给农民工。

发包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5.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7.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8.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业主的进度要求，达到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9.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管理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在开工时未能按时进场到位，不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经业主批准。

10.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必须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等，同时确保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和人员的投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不执行有关规定由发包人设置相应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的保险

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

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1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13.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违约金处理：

13.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5000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13.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22.1.2.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3.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1000元/月次。

13.4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2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60天，处2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800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5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100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3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13.5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
-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发包人（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4. 其它（增加）

1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根据桂人社规〔2022〕5号）精神：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

（二）工期不足3个月；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30人以下。

15. 料场使用费

碎石、砂砾等材料在承包人的料场所发生的推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1) 施工路段不得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现象；破坏或污染旧路面出现扬尘、打滑，必须洒水或铺垫，确保文明施工，交通畅通。

(2) 有道口的，要先恢复群众道口保证晴雨均能通行，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 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业务素质会做群众思想工作，必须妥善自行处理和解决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实施。

17.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时不得向用地外丢弃土石，用地内应按规范施工，边上土边平整；路基高出地表后必须按路基宽度进行整理，一经整理后不得再弃方。所有弃方应运送到弃土场地。

18.1 劳动用工制度

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由发包人从每次计量款中留2%计量款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

18.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采用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为维护治安和保卫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19. 临时用地的租用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借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0. 工期的延长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

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21. 工程进度控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调整后已批准进度计划的 20%，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明显加快进度，继续照此进度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在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后，由发包人决定。

22.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23.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执行。

24.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2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26. 交通堵塞的处罚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 3000 元，并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承担一切费用。

27. 监理工程师费用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28. 承包人管理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一年以上（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发包人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总工 4 万元/人计算，并由业主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9. 工程进度款

按实际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四、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纪委监委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
街道办沙埠横街 71 号

电话：0770-8512137

电话：0770-3260588

2026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2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6年上思县思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玉学村)（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街道办沙埠横街 71 号

电话： 0770-8512137

电话： 0770-3260588

2026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上思县思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玉学村)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上思县思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0770-8512137

2026 年 05 月 12 日

乙 方：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
街道办沙埠横街 71 号

电话：0770-3260588

2026 年 05 月 12 日